

中共澧池县委办公室

中共澧池县委办公室 澧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澧池县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澧池县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澧池县委办公室
澧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

澠池县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县矿山安全生产水平，推动矿山领域安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按照省、市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聚焦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目标，全面压实安全责任，不断提升我县矿山安全生产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二、重点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1. 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准入。停止审批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新建和改扩建后煤矿产能不得低于30万吨/年。产能60万吨/年以上的改扩建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矿山转型升级

2. 深化矿山分类处置。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

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由政府有序引导退出；对产能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限期实施改造提升或关闭退出，改造提升后产能仍达不到 30 万吨/年的煤矿应当于 2026 年底前退出；对生产规模达不到我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最低标准的矿山，限期实施资源整合。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对辖区金属非金属矿山综合评估，出台“三个一批”（关闭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方案，力争到 2026 年底，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比例达到 60%以上，数量比 2024 年初下降 20%以上。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矿山智能化升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快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到 2026 年底，年产能 120 万吨以上的煤矿基本建成智能化煤矿；到 2025 年底前，全县非煤矿山基本实现智能化；2026 年底前，实现智能化生产系统常态化运行。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快政府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与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联网。非煤矿山企业建成视频监控系统，建立矿山无视频监控不作业制度。推动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立边坡雷达、高清视频等内容的在线监测系统，并与政府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平台联网对接。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矿山安全减人行动。严格执行国家矿山入井人数有关规定，建设入井人员唯一性识别、活动轨迹动态监测等技防系统，采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的矿井单次提升不超过9人，矿山单一工作地点作业人数不超过9人。到2026年底，煤矿井下职工人数比2023年底减少10%以上，2024年、2025年、2026年分别完成三年减人总任务的20%、30%、50%；非煤矿山辅助岗位人员比2023年底减少30%以上。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尾矿库综合治理和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建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治理，经验收合格后由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使用和安全监管，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或擅自回采。闭库尾矿库应当建设双溢流设施。严格尾矿库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明确用于闭库、销库费用使用比例，纳入政府监管，专项用于尾矿库闭库治理。尾矿库企业要严格落实已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验收。利用闭库销号后尾矿库的土地建设其他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报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法依规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探索推进尾矿库、排土场集中建设、集中堆存模式。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7. 强化地下矿山重大灾害治理。政府应当对小矿集中、单个矿山难以查清的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进行普查。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扩建区域提前进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抽查制度。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矿山生产管理。矿山应当合理安排采掘（剥）布局。煤矿同时生产的采煤工作面与回采巷道掘进工作面个数比例控制在 1:2 以内。鼓励具有管理、技术优势的大型矿山采掘施工企业积极参与各类矿山基建工程。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加快生产矿山自有施工队伍建设，力争 2024 年底前，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金属非金属矿山采空区应当进行封堵并实施视频监控、编号管理。除实现采矿、掘进智能化以外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不得安排零点班采掘作业。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矿山停工停产管理。连续停工停产超过 30 天的矿山应当制定停工停产方案，并向当地乡镇政府及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电力等部门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矿山落实停止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用电供应等措施，长期停工停产矿山应当安装电子封条。停工停产时间超过 30 天、过去一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封闭井口（采区）的矿山，必须严格执行“矿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矿山自查自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验收，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验收合格后，由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下发复工复产通知”的程序。非煤矿山企业在矿井、中段、采区或整个矿区采矿终止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闭坑，退出矿山安全监管领域。因各类证照、批复不齐全停工停产的矿山，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矿山应急救援能力。矿山企业应当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现状边坡高度超过150米的露天矿山、超过100米的与煤共（伴）生露天矿山应当建成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新（改、扩）建金属非金属矿山应将应急救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畅通矿山生命救援通道。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11. 落实矿山企业总部安全责任。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重点时段、敏感时期向所属企业派驻工作组蹲点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矿山企业总部主要负责人每半年对所属生产系统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安全检查。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

12. 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驻豫、省属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地下矿山应成立专职技术机构。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应当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还应配备防突副矿长。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安全基础管理。基建矿山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生产矿山编制采矿单体设计。加强企业安全班组建设，班组长每年应当接受企业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考核结果在企业公示。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14.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支持矿山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尾矿库治理、小型矿山关闭退出、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等重大安全生产项目建设。实行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点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单位：各矿山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15. 落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监管。铝土矿山日常安全监管由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16. 强化重点地区管理。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地质、采矿、测量、机电等专业监管人员，逐步实现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背景和实践经验的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17. 加强矿山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应当制作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留档备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每年至少为投保矿山企业提供一次以上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服务。

责任单位：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18. 严格事故矿山整顿。发生死亡事故的矿山，必须停产整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矿山，整顿恢复期原则上不少于 15 日；12 个月内发生 2 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矿山，整顿恢复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整顿恢复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在落实上述整顿恢复时限要求的同时，还应按照本质安全的要求进行智能化改造，经相关矿山安全监管部門验收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

(七) 强化组织实施

19. 健全保障措施。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资金渠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完善、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督检查等经费保障。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三、保障措施

建立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围绕7项工作任务，统筹协调全县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分析全县矿山安全生产态势，协调各部门解决在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建立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确保任务按期完成。

11

12